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自願公告
戰略投資 CJ GAMES CORPORATION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3月26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本公司投資CJ Game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

CJ Games為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CJ Games(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韓國領先的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開發商與發行商。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認購CJ Games若干新發行普通股及購買其若干現有普通股，代價約5億美元，於交易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擁有CJ Games約28%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同時，CJ Games將向CJ E&M收購一間包括Netmarble業務的公司。

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5%，故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J E&M、CJ Games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言的內幕消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買方」	Han River Investment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J E&M」	CJ E&M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韓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CJ Games」	CJ Game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全面攤薄基準」	就CJ Games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而言，假設CJ Games的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證券(不論為可換股債券、附認股權證的債券、購股權或其他)獲悉數行使、轉換或交換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將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總數
「韓國」	大韓民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tmarble 業務」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由CJ E&M目前以「Netmarble」商標及透過Mediaweb INC.、N2PLAY Co., Ltd.及YJM Entertainment自行從事發行、開發及分銷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的業務，以及其他相關資產
「股份購買協議」	買方與CJ E&M就買賣CJ Games普通股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買方與CJ Games就認購CJ Games普通股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交易」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美元，為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和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和Ian Charles Stone。